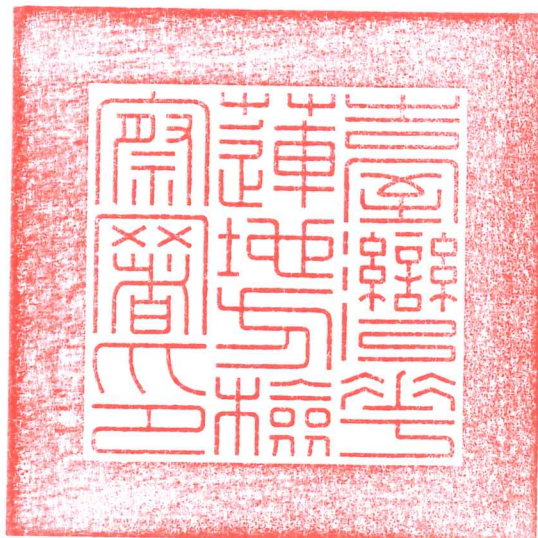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發交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勤112偵76字第 25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6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劉清志  
112年3月29日10時庭期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76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傳票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劉清志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